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河汇众”）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613.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汇众累计质押 3,974 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5%，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江河汇众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解除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68,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4%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持股数量	156,137,600
持股比例	13.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7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4%

江河汇众本次解除质押后，后续是否质押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